

银川市2023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治脏”“治乱”责任清单

序号	类型	具体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处理依据	备注
1	小区治脏	住宅小区内未开展垃圾分类、垃圾转运车辆不密闭	市市政管理局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住建、综合执法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对住宅小区内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对住宅小区内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以及设施维护等行为的处罚，擅自在住宅小区内以及周边焚烧垃圾、树叶及其他杂物，或擅自倾倒垃圾的处罚。
2		车辆乱停、乱放，占用消防车道和堵塞消防通道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消防救援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市公安局负责对住宅小区及周边道路违规停放和占用消防通道的停车行为处罚；指导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划定停车泊位。以及对未按规定配建、划定停车泊位或擅自改变停车场功能或者擅自将停车泊位挪作他用的处罚；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擅自占用消防通道、损坏消防器材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处罚；
3		毁绿占绿以及擅自移植、砍伐树木	市园林局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综合执法、自然资源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对住宅小区内损毁绿地行为，擅自占用绿地，擅自移植、砍伐树木行为的处罚。
4		私搭乱建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摸排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5		“遛狗不栓绳”以及违规饲养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综合执法、公安部门	《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综合执法监督部门负责全市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监督和引导。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具体负责养犬的许可登记、备案、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协助综合执法部门对犬只伤人、犬吠扰民、不文明养宠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类型	具体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处理依据	备注
6	行业治乱	企业捆绑收费、擅自涨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7		企业违规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住建、综合执法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8		企业擅自终止服务或拒不退出或企业擅自利用共有部分经营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住建、综合执法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9		企业泄露业主信息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0		严格管理保安服务行为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